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通知，根據國務院就光大總公司重組方案（「**該重組方案**」）所授予的批准，光大總公司將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其名稱變更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將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共同發起設立。財政部將以（1）其所持有的光大總公司的股權、（2）其所持有的光大香港（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的股權、及（3）其對光大總公司的貸款及利息作為出資；匯金公司將以該重組方案中所列明的資產作為出資（「**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是中國政府主導的重組行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重組尚未進行。倘建議重組落實，本公司的控股權將可能會發生變化，預期相關新控股股東將會儘快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可能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概無就建議重組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光大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光大香港」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